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交易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於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放或發放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人民幣9.3億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之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人民幣9.3億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之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79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重組支持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日**」）到期贖回，債券發行人將不會在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可換股債券（代號：5790）將於到期時自動除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